

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742號

03 聲請人 即

04 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

05 被 告 黃瑞彬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黃瑞彬之選任辯護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
10 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18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
11 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聲請駁回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瑞彬（下稱被告）雖經原審法院論處
16 有期徒刑8年（經計算為2920日），然被告被羈押之時間自民
17 國112年11月15日至辯護人陳送此聲請狀之日期即114年3月1
18 7日計算（經計算為487日），已滿原審論處刑期之1/6，縱使
19 維持原刑度，入監執行亦從三級起算，而進入二級表現良好
20 即有可能假釋，因此無論鈞院是否減輕被告刑罰，被告應均
21 無逃亡必要亦無此動機；又被告有固定住所且母親年事已
22 高，於海外亦無任何資料更無外國籍，絕無逃亡可能。本案
23 聲請人特請求對被告賜准具保，若附帶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
24 等條件，亦必然配合云云。

25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
26 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
27 對被告執行羈押，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
28 或為保全證據，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
29 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是對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當
30 由法院依職權斟酌上開事由為目的性之裁量。再按被告經法官
31 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

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等情形之一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運輸第三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考量本案係以漁船走私之方式運輸毒品，可認被告應有偷渡海外之管道，且被告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，並經原審法院判處重刑，被告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自有事實及相當理由可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，為防止其實際發生，斟酌被告本件以集團犯罪之方式運輸大量毒品，已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後，認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是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自113年7月9日起羈押被告，並先後於113年10月9日、113年12月9日、114年2月9日延長羈押。另本案雖已於114年2月26日辯論終結並於同年3月27日宣判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年，然尚未確定及執行，為確保國家追訴、審判及刑罰權之有效行使，現階段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本院亦業於宣判當日經訊問被告後，裁定自同年4月9日起延長羈押

01 2月。

02 (二)聲請意旨雖執以上情，惟其所陳無論係在押期間已達原審所
03 判刑期之1/6、有固定住所且母親年事已高、海外無資料亦
04 無外國籍云云，均非屬本院羈押被告所執之羈押原因及必要
05 性，亦均無法完全排除前揭被告所具有之有相當理由足認為
06 其有逃亡之虞之羈押事由及必要性，縱諭知具保、限制住居
07 或出境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是被告
08 之選任辯護人以此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無可採。此外，本
09 件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，或其他
10 法定應停止羈押事由。從而，本件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不能
11 因具保或限制住居而使之消滅，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聲請對
12 被告裁定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15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嶽承

16 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王耀興

17 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古瑞君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林君榮

2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